

四二二(五)。國際人權盟約適用於各領土

大會

請人權委員會將下開一條列入國際人權公約：

“第……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推行或同樣適用於締約國之本國及由該國管理或治理之一切領土，無論其為非自治領土、託管領土或殖民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一七次全體會議。

四二三(五)。人權日

大會

案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頒布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所有國家共同努力之標的，

鑒於該項宣言顯為人類前進行程中之一長足進步，

認為所有各國均應逐年紀念是日，隆重慶祝並多方努力共促世界人民注意該項宣言，

並向凡已慶祝此一紀念日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表示嘉勉，

一．爰請所有各國及各有關組織定每年十二月十日為人權日，並於是日紀念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頒布之世界人權宣言，且在人類進步之此一方面益加努力；

二．並請所有各國將人權日紀念情形，逐年經秘書長轉報。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一七次全體會議。

四二四(五)。新聞自由：無線電信號之干擾

大會

查收聽無線電廣播之自由，（不問播自何處）載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⁸，該條開：“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媒介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查一九四七年在太平洋（Atlantic City）所締結之國際電訊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⁹：“所有一切電臺，不問其宗旨如何，其設立與運用均不得採取足

以對於其他會員國或協商會員國之無線電業務與通訊發生有害干擾之方式。……各會員國或各協商會員國承諾責成其所認可之私營機關及奉准設立此項業務之其他機關務須遵守前項規定”，

查若干國家內經奉准設立無線電業務之機關，對於各該國家人民收聽各該國境以外所播送之若干無線電訊，正故意干擾；且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新聞、報業自由問題小組委員會曾就此事而為討論，¹⁰

查國際和平端賴各民族各政府之善意，而容恕及諒解為在國際方面樹立善意之先決條件，爰

一．採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三〇六B(十一)中所載之聲明，認為此種干涉實構成違反公認之新聞自由原則之行為；

二．譴責此種性質之辦法認為其剝奪人人充分獲悉各種無分疆界之消息、意見、思想之權利；

三．促請全體會員國政府，對於各國人民新聞自由之權利，勿加以此種干涉；

四．促請所有各國政府勿作足以對於任何地方之人民加以不當攻擊或詆毀之無線電廣播，並循此恪遵道德原則，為世界和平着想對於事實作真確而客觀之報道；

五．又促請全體會員國儘可能供給種種利便，俾各國人民對於聯合國促進和平之工作活動獲有客觀之認識，並特對聯合國正式廣播之收聽及轉播事宜予以便利。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四二五(五)。非常時期新聞及報業自由問題

大會

認為新聞及報業自由，為基本自由之一，應予促進，並予保障，

鑒於遇有非常時期或藉口非常時期，對於此項自由，容有加以限制者，

爰向全體會員國建議：各國迫於情勢不得不宣布非常時期時，限制新聞及報業自由之辦法，應僅於極端非常情形下採取之，且僅以情勢之所絕對必需者為限。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⁸ 見大會決議案二一七甲(三)。

⁹ 見國際電訊無線電會議藏事文件，大西洋城，1947，國際電訊同盟，日內瓦。

¹⁰ 參看文件 E/AC.7/SR.135 至 139，E/SR.405 及 E/CN.4/Sub.1/SR.68 至 86。